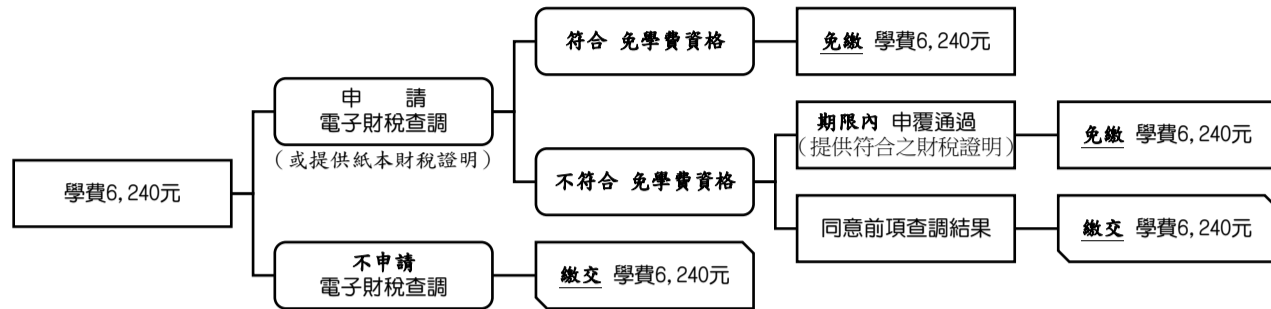


「高中免學費方案」、「特殊註冊身分」之相關說明

一、教育部高中「免學費」方案說明：

- (一) 免學費補助減免項目為「學費 6,240 元」1 項，因特殊註冊身分另行補助減免「雜費 1,740 元」或「實習實驗費」等 2 項。(詳如第二點參考表)
- (二) 免學費補助減免基準為家庭年所得(父、母、學生三人) 148 萬以下，另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減免基準為 148 萬、220 萬。
- (三) 財稅查調由教育部提供「電子查調」方式以簡化申請程序，步驟如下：
 1. 申請電子查調需提供父、母雙方身分證字號(單親需檢附具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佐證)，並簽署家長申請書、切結書。
 2. 110-2 學期電子查調查採 109 年度財稅資料，查調結果僅會顯示是否符合免學費資格，並不會詳細列載妳(你)家的財產資訊。
 2. 對查調結果不符有疑義時，仍可提出國稅局單位所出具學生及家長之「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紙本證明，以獲得免學費補助減免。
 4. 電子財稅查調簡要流程如下：



若家長不想透過「電子查調」時，可向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國稅單位所出具學生及家長之「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紙本作為證明。(單親需檢附具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佐證)

- (四) 免學費 6,240 元與人事行政總處之子女教育補助費(通常是 3,800 元)或政府其他相關同性質之學費減免、補助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。設有檢核機制，重複申領者需辦理繳回。

二、現行高中免學費資格設有家庭財稅所得門檻，另不同特殊註冊身分具不同就學費用減免，詳如下表：(此表中之「減免金額」以高一為例)

項次	註冊身分 (\$: 家庭年所得)	學費 6,240 元	雜費 1,740 元	實習實驗費 高一 80 元	減免 金額	(電子)查調項目		其他補助說明	
						財稅查調	身分查調		
1	一般生	\$ 148 萬以上 \$ 148 萬以下	(全繳) 免繳	(全繳) (全繳)	(全繳) (全繳)	0 6,240	√ √		
2	身障生/ 身障子女 (或身障生持鑑定證明)	所有障礙程度	\$ 220 萬以上	(全繳)	(全繳)	(全繳)	0	√	√
		輕度	\$ 148 萬~220 萬	減 4 成	減 4 成	減 4 成	3,224	√	√
		中度	\$ 148 萬~220 萬	減 7 成	減 7 成	減 7 成	5,642	√	√
		重度	\$ 148 萬以下	免繳	減 7 成	減 7 成	7,514	√	√
		極重度	\$ 220 萬以下	免繳	免繳	免繳	8,060	√	√
3	低收入戶		免繳	免繳	免繳	8,060		√	
4	中低收入戶	\$ 148 萬以上	減 6 成	減 6 成	減 6 成	4,836	√	√	
		\$ 148 萬以下	免繳	減 6 成	減 6 成	7,332	√	√	
5	原住民		(全繳) (代為扣抵)	(全繳) (代為扣抵)	(全繳)	其他補助		√	
6	特殊境遇家庭	\$ 148 萬以上	減 6 成	減 6 成	減 6 成	4,836	提出紙本證明文件申請	(建議同時申請電子財稅查調)	
		\$ 148 萬以下	免繳	減 6 成	減 6 成	7,332	提出紙本證明文件申請	(建議同時申請電子財稅查調)	
7	經濟弱勢學生		(全繳)	(全繳)	(全繳)	其他補助	提出紙本證明文件申請	每學期最多 5,000 元	
8	軍公教遺族 / 傷殘榮軍子女		依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			其他補助	提出紙本證明文件申請	制服費、書籍費、副食費等	
9	現役軍人子女		減 3 成	(全繳)	(全繳)	1,872	提出紙本證明文件申請		

【說明】：「實習實驗費」為高一(80 元)、高二自(320 元)、高二社(80 元)、高三自(320 元)、高三社(0 元)，此表以實驗實習費 80 元為例。

本表為花蓮女中註冊組彙整製作，如有疏忽或誤植請以相關法規為準。(110.11.25)

三、免學費申請及註冊身分異動皆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辦理，經審查通過後方得相關費用之減免。關於免學費方案、財稅查調或註冊身分的問題，可洽教務處註冊組。

花蓮女中「註冊繳費單」示例說明

第一聯 繳款人收執聯
110 學年 第一學期 花蓮女中 註冊費

班級：1 年
編號：010
座號：姓名 (一般生)

【學雜費收據】

學費	6240	雜費	1740
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合計 新台幣 柒仟玖佰捌拾元整

出納 滿林 主計 玲曾 校長 福唐
組長 印秋 主任 印美 印滿

【代收代付收據】

實習實驗費	80	電腦使用費	550
宿舍費	0	課業輔導費	800
暑期課業輔導費	0	重補修費	0

合計 新台幣 壹仟肆佰參拾元整

出納 滿林 主計 玲曾 校長 福唐
組長 印秋 主任 印美 印滿

【代辦費收據】

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200	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	250
班級費	50	家長會費	0
團體保險費	175	書籍費	3323
蒸飯費	110	健康檢查費	480
資賦優異鑑定報名費	0		

合計 新台幣 肆仟伍佰捌拾捌元整

出納 滿林 主計 玲曾 校長 福唐
組長 印秋 主任 印美 印滿

一、註冊繳費單包含 3 大項目為：

- (一) 學雜費
- (二) 代收代付
- (三) 代辦費

二、妳(你)的註冊繳費身分標註在名字的旁邊(藍色框框)，每學期初拿到時若有錯誤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更正。

三、教育部免學費補助減免項目僅有「學費 6,240 元」1 項(紅色框框)，其他費用仍然需要繳納。

四、如果妳(你)具上述表格中 2-9 項的特殊身分，「雜費 1,740 元」與「實習實驗費」(綠色框框)則依不同身分獲得補助減免。

五、如果親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的時候，其中家長會費(橘色框框)僅收 1 人的費用。

六、部分教科用書廠商會提供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同學書籍費(紫色框框)部分免收優惠，期末結算後退費匯入學生戶頭。